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振〔2024〕2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塔地财振〔2024〕4 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为推进我市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预算指标列 2024 年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

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 塔城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振兴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三	塔城地区	46140	42435	3705	33050	30039	3011	6356	6356		5890	5196	694	561	561		283	283							
26	沙湾市	6031	5580	451	4266	3910	356	787	787		978	883	95												

单位: 万元

附件1:

塔城地区沙湾市2024年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项目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建、扩建)	建设起止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实际支出金额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巩固三保障成果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管理费	其他	小计				中央衔接	自治区衔接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国有农场	国有林场	国有渔场	涉农整合债券	地方财政债券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沙湾市合计2个							2											1148							117								
1	SW-2024-28	沙湾市杜尔墩镇薄弱村集体经济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2023.04-2023.11	东湾镇南湾村、青山村、胡家庄村、田家庄村、串庄子村、张家庄村、潘家庄村	购置液体菌种和发酵制作生产系统、实验型台柜及仪器设备、浸泡清洗机、挑选输送带等设备。	1											161							5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受益人口数≥2778人。有效拓宽村集体增收致富渠道,持续提升薄弱村队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拓宽村集体增收致富渠道,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2024.12			
2	SW-2024-64	沙湾市柳毛湾镇雷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	新建	2023.04-2023.11	柳毛湾镇雷家庄组、徐家庄组、杨家湾组、皇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设施沿线建筑物。	渠道疏浚14.5公里,新建管道8.8公里,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设施沿线建筑物。	1											987							112			渠道疏浚≥14.5公里。建设防渗渠≥8.8公里。建设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数≥1713人。完善灌溉渠系,进一步合理配置农业灌溉水资源。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2024.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柳毛湾镇雷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							
预算单位		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渠道疏浚14.5公里，新建管道8.8公里，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建设沿线建筑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099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回函

沙湾市财政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1 号，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资金 114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 号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资金 451 万元，合计下达 1599 万元，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切实推进我市此项工作的开展，5 月 17 日，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确定沙湾市壮大东湾镇薄弱村集体经济设备购置项目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 161 万元，沙湾市柳毛湾镇雷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5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987 万元。

附件 1：塔城地区沙湾市 2024 年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柳毛湾镇雷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							
预算单位		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渠道疏浚14.5公里，新建管道8.8公里，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建设沿线建筑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099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升村集体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柳毛湾镇雷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							
预算单位		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渠道疏浚14.5公里，新建管道8.8公里，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建设沿线建筑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63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升村集体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北大东湾镇薄弱村集体经济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单位		沙湾市东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购置液体菌种发酵制作生产系统、实验室台柜及仪器设备、浸泡清洗机、挑选输送带等设备。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6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升村集体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口经济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传阅单

来文单位	乡村振兴局	紧急程度	
来文方式	电子政务	密级程度	
来文文号	沙党农领字〔2024〕12号	收文时间	2024.5.28
文件标题	关于沙湾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拟办意见	请局领导阅示		
领导 审 批	请张继军同志转农财科阅办 陈成勇 5.28		
处理结果:			

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沙党农领字〔2024〕12号

关于沙湾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按照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4〕1 号）资金下达额度。经沙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了沙湾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现将沙湾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如下：

一、做好项目计划启动实施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716万元。其中：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148万元、整合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51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17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后，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开工、早完工、早发挥效益。

二、组织好项目实施

各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要严格按照此次批准的项目组织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竣工验收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后期管护等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批复实施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审定的项目擅自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三、做好项目公告公示

乡村振兴局和财政部门要将此次审议通过的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同时，各乡镇场要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资金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效益等，特别是到村入户项目，还应有受益对象名单。

四、做好项目系统录入

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工作要求，市财政局要在“专项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中准确录入，市乡村振兴局要在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中录入，确保系统数据与项目实施一致。

五、抓好项目资金报账

市财政局要根据自治区报帐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2024年衔接资金实施报帐。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本次到位的1148万元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前期费。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预算收支科目统一进行核算，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符合报帐要求的，要及时拨付资金；对于不按要求实施报帐的，坚决不予支付。

六、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各项目单位要及时做好项目产权的移交工作，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塔城地区沙湾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沙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沙湾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市委办、政府办，留存；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5日印发

塔城地区沙湾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实际支出金额						
							产业发展	就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管理费	其他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国有农畜场	国有林场	国有牧场	涉农资金整合	地方财政衔接资金	地、县配套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沙湾市合计2个							2										4491			1716	451	1148							117								
1	SW-202428	沙湾市壮东镇薄弱村集体经济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2024.07-2024.11	东湾镇南湾村、青山村、胡家庄村、田家庄村、申庄子村、张家庄村、潘家庄村	购置液体菌种发酵制作生产系统、实验室台柜及仪器设备、浸泡清洗池、挑选输送机、输送带等设备	1										2778	沙湾市东湾镇人民政府	杜曼	166		161							5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 受益人口数≥2778人。 有效拓宽村集体增收致富渠道，持续促进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拓宽村集体增收致富渠道，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2024.12	
2	SW-202464	沙湾市柳毛湾镇崔家庄等村优质棉基地引水工程	新建	2024.07-2024.11	柳毛湾镇雷家庄组、杨家湾组、刘家湾组、崔家庄组、沙门子组	渠道疏浚14.5公里，新建管道8.8公里，沉砂池2座，维修渡槽1座，配套建设沿线路建筑物。	1										1713	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尼加提	1550	451	987							112				渠道疏浚≥14.5公里。 建设防冲渠≥8.8公里。 建设沉砂池≥2座。 维修渡槽≥1座。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受益人口数≥1713人。 完善灌溉渠系，进一步合理配置农业灌溉水资源。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2024.12		

